

# 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 1 目的

为保证广东中晟电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各项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危险废物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处置要求，实现股份公司环境方针、目标，履行应有的社会责任，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 2 适用范围

适用于公司的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达标排放管理。

## 3 规范性引用文件

-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 31 号令)》;
- 3.2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3.3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
- 3.4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第 1 号令)》。

## 4 术语和定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定义危险废物为：

-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固体废物和液态废物，列入本名录：
  - (一) 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或者感染性等一种或者几种危险特性的；
  - (二) 不排除具有危险特性，可能对环境或者人体健康造成有害影响，需要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的。

## 5 职责

- 5.1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总经理为本单位危险废物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对其所

辖区域的危险废物管理工作全面负责，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配备专(兼)职环境管理人员负责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工作。

5.2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负责本单位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及堆放场地的分类及标识、日常培训和台账的建立等管理，以及协助完成地方环保主管部门和股份公司的环保监督检查工作。

5.3 车间主任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按照要求进行分类收集、转运、堆放到指定贮存场地。

#### 5.4 环保监督部

5.4.1 负责传达、贯彻和落实国家、行业环保的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

5.4.2 全面协调股份公司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的环境管理工作，研究、解决涉及环境污染的影响因素。

## 6 危险废物管理

6.1 各有关单位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第1号令)》，确认本单位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来源。

注：公司目前主要的危险废物包括废平整油、废树脂、废母液槽渣、废原料包装物和表面处理废物等。

#### 6.2 危险废物收集

根据危险废物物理特性(液态、固态、半固态)、化学性质(腐蚀性、易挥发性、易水解等)、危险特性(易燃、易爆、剧毒等)的不同，必须分类收集，严禁收集人员随意倾倒，收集车辆及容器需专用必须有明显的标志，严防被挪作它用。

#### 6.3 危险废物贮存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建立专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常温下易燃、易爆及排除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预处理后进行贮存；常温下不水解、不挥发等不同理化特性的危险废物，必须根据标准要求进行分类堆放或容器贮存；贮存场地或容器必须专用且有明显的标志，严防被挪作它用。

#### 6.4 贮存场地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场地选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做到安全、坚固、防渗、容积大小合理、有分隔、有围堰、场地标识清楚。

#### 6.5 危险废物处置

6. 5. 1 片区内的危险废物单位由质量精益管理部安全环境管理科负责与有资质的单位签订合同，统一处理；

6. 5. 2 片区内的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必须与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签订合同并按规定处理(处理单位资质报股份公司备案)。

#### 6. 6 危险废物转运

6. 6. 1 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在进行危险废物收集转运时，专(兼)职安全和管理人员必须现场监督，避免违规操纵造成污染事故。

6. 6. 2 危险废物处置交易时，必须现场提供相应的危险废物处理记录和联单，确认无误后签字方可完成本次危险废物处理处理。

6. 6. 3 危险废物转移单在废物处理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复印件报股份公司安全环境管理科备案。

#### 6. 7 事故应急预案

为防止危险废物在收集、贮存和转运过程中出现意外事故，各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根据股份公司制定的《危险废物应急预案(Q/XZ G504—2011)》和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 6. 8 管理培训

6. 8. 1 各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组织本单位的管理人员、相关从业人员进行培训取证。

6. 8. 2 各车间主任应定期组织本单位员工进行培训，并记录备案。

#### 6. 9 档案管理

各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专(兼)职环境安全管理人员根据危险废物法律法规和相应标准要求，对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合同、交易记录和联单、管理文件、培训记录进行整理，建立管理台账，以备申报和核查。

## 7 监督检查

7. 1 环保监督部门会同各职责部门，对各分公司和事业部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及时总结纠正违规行为，检查表见附件。

7. 2 实施监督检查时，监督人员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7. 2. 1 查阅、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与督查相关的事项和资料。

7. 2. 2 进入工作场地进行抽查，对相应台账记录进行审核。

7. 2. 3 发现存在问题时，责令即时改正或限期整改。

7. 3 责任单位对督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及缺陷应及时制定整改方案，限期落实，并报送整改情况，严禁同一问题在同一个项目上前后反复出现。

## 8 考核与奖惩

8. 1 危险废物的管理按照本制度 6. 1~6. 9 条款执行，如不达标，要求相关责任人进行限期整改，若整改仍不达标或拒不执行，股份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并给予经济处罚。

8. 2 因管理疏忽，产生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并造成恶劣影响的，对责任人将对其进行通报批评并给予经济处罚和行政处罚，造成人员伤亡的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3 对在危险废物管理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由股份公司研究决定将给予表彰或奖励。

## 9 附则

9. 1 公司各分部可参见本办法另外制定实施细则。

9. 2 本制度由环保监督部门制定和解释。

9. 3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广东中晟电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0 日

# 危废仓库（废弃物贮存、管理）作业指导书

## 1. 目的

在符合环保法令的前提下，落实废弃物于储存之安全管理，以避免不当处理造成环保冲击及危及员工生命安全。

## 2. 适用范围

公司危险废弃物最终储存地。

## 3. 废弃物管理作业程序

## 4. 程序

### 4.1 生产线有害废弃物之储存方法，应符合以下规定：

4.1.1 应以固定包装材料或容器密封盛装，置于储存设施内，标示产生废弃物之名称、储存日期、数量及有害事业废弃物之标志。

4.1.2 储存容器或设施应与有害事业废弃物具有相容性，必要时应使用内衬材料或其他保护措施，以减低腐蚀、剥蚀等影响。

4.1.3 储存容器或包装材料应保持良好情况，如有严重生锈、损坏或泄漏之虞，应立即更换。

### 4.2 生产线有害废弃物之储存设施，应符合：

4.2.1 应设置专门储存场所，其地面应坚固，四周采用抗蚀及不透水材衬垫。

4.2.2 应防止地面水、雨水及地下水流入、渗透之设备或措施。

4.2.3 由储存设施产生之废液、废气、恶臭等，应有收集或防止其污染地面水体、地下水体、空气、土壤之设备或措施。

4.2.4 应于明显处，设置白底、红字、黑框之警示标志，并有灾害防止设备。

4.2.5 设于底下之储存容器，应有液位检查、防漏措施及侦测系统。

4.2.6 应依储存生产线废弃物之种类，配置监测设备、警报设备、灭火、照明设备

### 4.3 储存过程不慎外泄或污染之处置：

4.3.1 隔离外溢区，并将与清除无关或未受训练之人员疏离现场。

4.3.2 使用可得之材料阻隔溢出物扩散。

4.3.3 溢出物若为半固状物时，可将溢出物用镊子将溢出物装入干净之容器中。

4.3.4 溢出物若为半流体物质时，可将溢出物用水、干砂或木粉，灰粉吸收后使用干镊子将溢出物装入干净之容器中。

4.3.5 溢出物质范围很广时，除采取可得之材料阻隔溢出扩散外，也应着手对外流通管道之防堵。

4.3.6 若于室外溢出且正下雨时，可用帆布或塑胶布先覆盖溢出物，以防止天雨或大风使污染物扩张。

4.3.7 清理完毕后由品管部单位查检，确认处置不再造成二次污染后进行最终处理。

#### 4.4 委外清除过程之意外处置

4.4.1 本厂之废弃物必需委托合法之清除机构清除。

4.4.2 如收集及运输过程发生掉落及泄漏经别人告知时，人事课需告之泄漏单位，依本程序 4.3 之规定进行处置。

4.4.3 意外事件不论责任归属于谁，皆必须进行调查并提交「泄漏事故报告表」。